

股票代碼：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4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基丞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係參考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崧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6,220	8	392,926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6	-	296	-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57,622	3	152,452	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76,128	10	465,627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66	-	53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	-	227	-
存貨(附註六(五))	1,183,518	20	845,587	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988	-	66,198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258,661	5	137,966	3
	<u>2,646,402</u>	<u>46</u>	<u>2,061,816</u>	<u>40</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2,252	1	52,252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60,00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021,606	52	2,812,080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381	-	34,032	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3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48,136	1	126,106	2
	<u>3,147,438</u>	<u>54</u>	<u>3,084,470</u>	<u>60</u>
資產總計	<u>\$ 5,793,840</u>	<u>100</u>	<u>5,146,2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928,306	16	800,789	16
應付票據	114,636	2	122,968	2
應付帳款	93,343	2	88,126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86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448	1	53,780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3,556	4	100,000	2
其他流動負債	120,377	2	108,162	2
	<u>1,569,252</u>	<u>27</u>	<u>1,273,825</u>	<u>25</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9,48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九))	27,968	-	567,399	11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610,777	11	550,000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85,337	5	280,489	6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5,691	-	18,337	-
存入保證金	2,883	-	4,168	-
	<u>932,656</u>	<u>16</u>	<u>1,429,873</u>	<u>28</u>
	<u>2,501,908</u>	<u>43</u>	<u>2,703,698</u>	<u>53</u>
負債總計	<u>\$ 864,737</u>	<u>15</u>	<u>757,254</u>	<u>15</u>
權益				
股本	1,138,226	20	732,990	14
資本公積	879,928	15	674,748	13
保留盈餘	(1,192)	-	(7,240)	-
其他權益	(18,755)	-	(22,434)	(1)
庫藏股票	2,862,944	50	2,135,318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8,988</u>	<u>7</u>	<u>307,270</u>	<u>6</u>
非控制權益	3,291,932	57	2,442,588	47
權益總計	<u>\$ 5,793,840</u>	<u>100</u>	<u>5,146,286</u>	<u>100</u>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980,823	100	3,993,68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4,230,857	85	3,647,214	91
營業毛利	749,966	15	346,467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160	1	72,643	2
6200 管理費用	141,280	3	136,8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7	-	3,985	-
營業費用合計	218,227	4	213,458	5
6900 營業淨利	531,739	11	133,00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	15,709	-	176,55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38,270)	(1)	(33,595)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八))	19,920	-	(6,1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641)	(1)	136,772	3
7900 稅前淨利	529,098	10	269,781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7,847	1	34,879	1
本期淨利	441,251	9	234,90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8)	-	(9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08)	-	(9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01	-	(34,0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239)	-	5,793	-
	7,462	-	(28,28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54	-	(29,206)	(1)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705	9	205,696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1,530	8	216,661	5
非控制權益	29,721	1	18,241	1
	\$ 441,251	9	234,90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5,687	8	188,492	5
非控制權益	31,018	1	17,204	-
	\$ 446,705	9	205,696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0		3.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4		2.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702,646	-	435,484	95,787	17,200	464,365	577,352	20,007	(10,519)	1,724,970	616,915	2,341,885
本期淨利	-	-	-	-	-	216,661	216,661	-	-	216,661	18,241	234,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2)	(922)	(27,247)	-	(28,169)	(1,037)	(29,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5,739	215,739	(27,247)	-	188,492	17,204	205,6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45	-	(11,545)	-	-	-	-	-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8,343)	(118,343)	-	-	(118,343)	-	(118,3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610	-	14,692	-	-	-	-	-	-	32,302	-	32,302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710	-	-	-	-	-	-	4,710	-	4,71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998	-	278,104	-	-	-	-	-	(11,915)	303,187	(303,187)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23,662)	(23,66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7,254	-	752,990	107,332	17,200	550,216	674,748	(7,240)	(22,434)	2,135,318	307,270	2,442,588
本期淨利	-	-	-	-	-	411,530	411,530	6,048	-	411,530	29,721	441,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1)	(1,891)	-	-	4,157	1,297	5,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9,639	409,639	6,048	-	415,687	31,018	446,7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666	-	(21,666)	-	-	-	-	-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4,459)	(204,459)	-	-	(204,459)	-	(204,459)
未持普通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38,475)	-	-	-	-	-	3,679	(34,796)	34,796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128	-	-	-	-	-	-	8,128	-	8,12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8,460)	(18,46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73,800	73,800
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564	5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980	3,503	435,583	-	-	-	-	-	-	543,066	-	543,06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1,234	3,503	1,138,226	128,998	17,200	733,730	879,928	(1,192)	(18,755)	2,862,944	428,988	3,291,932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9,098	269,7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743	158,5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050)	(1,224)
利息費用	38,270	33,595
利息收入	(1,072)	(5,657)
股利收入	(1,437)	(2,8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4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4,704	38,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與減損損失	14,370	10,124
處分投資利益	-	(118,87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7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5,170)	(72,7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545)	(78,551)
存貨	(352,635)	66,900
其他流動資產	(98,272)	(80,318)
應付票據	(8,332)	15,3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03	42,459
其他流動負債	(3,022)	33,9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資產	(14,158)	(26,7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061	281,740
支付之利息	(31,597)	(23,329)
支付之所得稅	(43,589)	(54,8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875	203,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18,87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550)	(165,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25	2,1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789)	(75,510)
收取之利息	1,072	5,657
收取之股利	1,437	2,8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605)	(111,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7,517	69,689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175,000
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5,667)	(182,28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5)	2,75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96,331)	(113,633)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460)	(23,662)
子公司現金增資	73,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574	(72,1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450	(20,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294	(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926	393,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6,220	392,9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8~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草酸、有機、無機酸及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污劑再生製造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年1月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年1月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52,252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該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而改變。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債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年1月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83.60 %	100 %
本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恆誼化工)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污劑再生製造業務	80.18 %	80.18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0.06 %	70.06 %
天弘化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發行3,699千股普通股以交換天弘化學原有股東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46.89%上升至10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天弘化學</u>
給付之股票成本	\$ (36,99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315,102</u>
權益交易差額	<u>\$ 278,104</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u>\$ 278,10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天弘化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83.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天弘化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73,8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08,596)
庫藏股票	<u>(3,679)</u>
權益交易差額	<u>\$ (38,475)</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u>\$ (38,475)</u>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認列。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營業費用；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其重估增值部分係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係屬重大且採用不同之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支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4~60年

(2) 機器設備：2~11年

(3) 運輸設備：4~7年

(4) 其他設備：3~11年

(5)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賃

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營業租賃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及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合併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並已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並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估，係考量顯示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並參酌客戶拖欠紀錄、分析其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等因素，以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應收帳款帳面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淨額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4	8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3,091	292,820
定期存款	2,285	99,234
	\$ 466,220	392,92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86	-
遠期外匯合約	-	296
	\$ 186	29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9,48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均已結清。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為買入合約金額美金330千元兌日圓37,465千元，到期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2,252</u>	<u>52,252</u>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7,622	152,488
減：備抵呆帳	-	(36)
	<u>\$ 157,622</u>	<u>152,452</u>

2.應收帳款淨額：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 583,796	473,744
減：備抵呆帳	(7,668)	(8,117)
	<u>\$ 576,128</u>	<u>465,62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存貨淨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原物料	\$ 508,092	426,459
在製品	344,672	255,474
製成品及商品	330,754	163,654
	<u>\$ 1,183,518</u>	<u>845,587</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成本	\$ 4,217,227	3,610,187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14,704	38,062
下腳料收入	(1,074)	(1,035)
	<u>\$ 4,230,857</u>	<u>3,647,214</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明細

其他流動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預付貨款	\$ 190,920	91,767
應收退稅額	23,650	15,480
其他	<u>44,091</u>	<u>30,719</u>
	<u>\$ 258,661</u>	<u>137,96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土地使用權	\$ 28,620	17,655
預付設備款訂金	7,418	106,722
其他	<u>12,098</u>	<u>1,729</u>
	<u>\$ 48,136</u>	<u>126,106</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預 付 設 備 款</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0,088	794,616	1,734,216	22,929	266,746	-	93,001	4,031,596
增添	-	114,221	149,662	9,215	46,107	4,043	18,758	342,006
處分及報廢	-	(38,675)	(60,371)	(751)	(15,549)	-	-	(115,346)
重分類	-	71,352	29,922	400	2,697	-	(33,648)	70,723
匯率影響數	<u>84</u>	<u>(930)</u>	<u>(1,910)</u>	<u>(710)</u>	<u>(21,244)</u>	<u>-</u>	<u>(385)</u>	<u>(25,09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0,172</u>	<u>940,584</u>	<u>1,851,519</u>	<u>31,083</u>	<u>278,757</u>	<u>4,043</u>	<u>77,726</u>	<u>4,303,88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20,152	751,541	1,804,112	21,755	216,723	-	60,972	3,975,255
增添	-	26,435	41,396	1,608	28,416	-	67,664	165,519
處分及報廢	-	(493)	(107,014)	-	(3,339)	-	-	(110,846)
重分類	-	31,059	8,616	-	25,778	-	(33,636)	31,817
匯率影響數	<u>(64)</u>	<u>(13,926)</u>	<u>(12,894)</u>	<u>(434)</u>	<u>(832)</u>	<u>-</u>	<u>(1,999)</u>	<u>(30,14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0,088</u>	<u>794,616</u>	<u>1,734,216</u>	<u>22,929</u>	<u>266,746</u>	<u>-</u>	<u>93,001</u>	<u>4,031,596</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08,980	745,827	17,376	147,333	-	-	1,219,516
本期折舊及減損	-	46,984	108,315	2,483	15,961	-	-	173,743
減損損失	-	(145)	(883)	-	(201)	-	-	(1,229)
處分及報廢	-	(29,089)	(54,183)	(751)	(13,499)	-	-	(97,522)
匯率影響數	<u>-</u>	<u>(1,708)</u>	<u>(929)</u>	<u>(632)</u>	<u>(8,961)</u>	<u>-</u>	<u>-</u>	<u>(12,23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5,022</u>	<u>798,147</u>	<u>18,476</u>	<u>140,633</u>	<u>-</u>	<u>-</u>	<u>1,282,27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付設 備款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78,333	741,102	15,613	125,255	-	-	1,160,303
本期折舊及減損	-	34,952	107,799	2,062	15,821	-	-	160,634
處分及報廢	-	(411)	(97,607)	-	(2,636)	-	-	(100,654)
重分類	-	-	-	-	9,483	-	-	9,483
匯率影響數	-	(3,894)	(5,467)	(299)	(590)	-	-	(10,2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8,980</u>	<u>745,827</u>	<u>17,376</u>	<u>147,333</u>	<u>-</u>	<u>-</u>	<u>1,219,516</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120,172</u>	<u>615,562</u>	<u>1,053,372</u>	<u>12,607</u>	<u>138,124</u>	<u>4,043</u>	<u>77,726</u>	<u>3,021,60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120,088</u>	<u>485,636</u>	<u>988,389</u>	<u>5,553</u>	<u>119,413</u>	<u>-</u>	<u>93,001</u>	<u>2,812,080</u>

恆誼化工於民國六十四年度、七十年及九十年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207,483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天弘化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資產重估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取得天弘化學控制力時進行土地鑑價，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70,856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	176,196
無擔保銀行借款	888,306	624,593
	<u>\$ 928,306</u>	<u>800,78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83,974</u>	<u>1,879,794</u>
利率區間	<u>1.22%~3.15%</u>	<u>1.16%~2.85%</u>

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u>106.12.31</u>	<u>105.12.31</u>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五年至一〇八年，寬限期為12個月，寬限期滿為第一期，爾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 -	100,00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06.12.31	105.12.31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五年至一〇九年，寬限期為24個月，寬限期滿為第一期，爾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100,000	100,000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六年至一〇九年，自首次動撥日起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遞延額度，每期額度遞減50,000千元	300,000	-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五年至一〇八年，自一〇六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28,333	-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六年至一〇九年，自一〇八年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	66,000	-
彰化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自一〇四年起每季為一期，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350,000	4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33,556)</u>	<u>(100,000)</u>
			<u>\$ 610,777</u>	<u>550,000</u>
未使用額度			<u>155,667</u>	<u>110,000</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31%~</u> <u>1.50%</u>	<u>1.37%~</u> <u>1.43%</u>

本公司及天弘化學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並約定須符合相關之財務比率限制等承諾。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天弘化學均符合借款合同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400,000
減：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	(40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106年度	105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91
利息費用	\$ -	189

上述本公司發行5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九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於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已由全數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全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40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4,480)
發行成本	(5,1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369,437)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20,983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6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132)	(32,601)
減：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u>(570,900)</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7,968</u>	<u>567,39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86</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9,480</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u>\$ 12,217</u>	<u>2,160</u>
利息費用	<u>\$ 6,186</u>	<u>9,356</u>

上述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5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債權人得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於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8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調整為53.1及55.3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60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6,420)
發行成本	(5,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u>(553,518)</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5,062</u>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6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2,455	9,228
一年至五年	4,193	24,214
五年以上	<u>1,367</u>	<u>56</u>
	<u>\$ 8,015</u>	<u>33,498</u>

2.出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9,540	9,570
一年至五年	29,528	35,144
五年以上	<u>45,998</u>	<u>49,914</u>
	<u>\$ 85,066</u>	<u>94,628</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60,799	66,4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5,171)</u>	<u>(48,127)</u>
	<u>\$ 5,628</u>	<u>18,33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列於淨確定福利資產	\$ <u>(63)</u>	<u>-</u>
列於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691</u>	<u>18,337</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5,17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6,464	72,9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55	2,401
計畫支付之福利	(8,638)	(10,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718	838
其他	-	3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60,799</u>	<u>66,46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127	28,77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236	29,231
利息收入	736	44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638)	(10,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90)	(84)
其他	-	(1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55,171</u>	<u>48,12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23	1,41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96</u>	<u>534</u>
	<u>\$ 519</u>	<u>1,95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496)	(4,574)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u>(2,008)</u>	<u>(92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504)</u>	<u>(5,496)</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0%~1.3%	1.15%~1.5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3.5%	1.5%~3.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58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1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629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1%時，預估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2,701千元或減少2,347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部份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70千元及6,750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2,620	34,02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967	1,735
	<u>75,587</u>	<u>35,75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260	(880)
所得稅費用	<u>\$ 87,847</u>	<u>34,879</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239)</u>	<u>5,793</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529,098</u>	<u>269,78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9,947	45,86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5,063	21
永久性差異	(32,315)	(45,564)
前期高低估數及其他	(4,848)	34,559
合 計	<u>\$ 87,847</u>	<u>34,87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23)	-	(5,793)	2,870	-	1,239	1,631
存貨跌價損失	7,797	(6,471)	-	14,268	6,965	-	7,303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0,016	6,646	-	3,370	1,062	-	2,308
減損損失	11,995	2,689	-	9,306	(648)	-	9,954
其他	453	(3,765)	-	4,218	33	-	4,185
	<u>\$ 27,338</u>	<u>(901)</u>	<u>(5,793)</u>	<u>34,032</u>	<u>7,412</u>	<u>1,239</u>	<u>25,38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土地增值稅	\$ 278,339	-	-	278,339	-	-	278,339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129	(1,286)	-	843	5,332	-	6,175
其他	-	1,307	-	1,307	(484)	-	823
	<u>\$ 280,468</u>	<u>21</u>	<u>-</u>	<u>280,489</u>	<u>4,848</u>	<u>-</u>	<u>285,337</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550,21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174
		105年度
	106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2.90%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861,234千元及757,254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75,725	70,265
增資發行新股	-	3,699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398	1,761
期末餘額	<u>86,123</u>	<u>75,725</u>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受讓子公司天弘化學，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為股份交換及增資基準日，增資普通股3,699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107,483千元及17,610千元，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發行新股中，其中10,398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餘350千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預收股本計3,503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計570,900千元及33,100千元轉換普通股10,748千股及1,761千股，因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淨增加分別為435,583千元及14,692千元。

2. 資本公積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30,167	361,22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329,042	329,042
長期投資	(38,475)	-
庫藏股票交易	12,838	4,710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公司債認股權	<u>1,701</u>	<u>35,060</u>
	<u>\$ 1,138,226</u>	<u>732,990</u>

上述庫藏股票交易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予子公司之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20,277千元，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16,830千元，本公司依原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0%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20%。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及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3.01376	\$ <u>261,065</u>	2.7	<u>204,459</u>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庫藏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天弘化學持有本公司股票3,013千股，取得價款22,43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100%計算視為庫藏股。另，天弘化學民國一〇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83.6%計算視為庫藏股金額為18,755千元。

5.其他

天弘化學民國一〇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920千股，每股以15元溢價發行，計73,800千元。天弘化學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564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411,530</u>	<u>216,66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6,258</u>	<u>72,06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40</u>	<u>3.0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基本)	\$ 411,530	216,661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u>5,135</u>	<u>7,766</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稀釋)	\$ <u>416,665</u>	<u>224,4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76,258	72,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88	14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7,946</u>	<u>11,4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84,292</u>	<u>83,70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94</u>	<u>2.68</u>

(十五)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淨額	\$ <u>4,980,823</u>	<u>3,993,68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千元及6,0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將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董監酬勞則均不予發放。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為6,000千元，均以現金發放，實際分派數與估計數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118,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與減損損失	(15,599)	(10,124)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2,050	1,224
其他	19,258	66,587
	\$ 15,709	176,557

2.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 6,186	9,356
借款利息費用	32,084	24,239
	\$ 38,270	33,595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暴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減損損失

報導日逾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6.12.31		105.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逾期0~60天	\$ 23,409	-	27,071	-
逾期61~180天	-	-	536	-
逾期181~365天	-	-	-	-
逾期365天以上	7,668	(7,668)	8,153	(8,153)
	<u>\$ 31,077</u>	<u>(7,668)</u>	<u>35,760</u>	<u>(8,15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8,153	8,153
本期認列之迴升利益	(485)	-
期末餘額	<u>\$ 7,668</u>	<u>8,153</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以內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8,306	931,818	911,583	20,23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9,565	209,565	209,56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44,333	869,165	111,440	133,221	304,162	320,34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7,968	67,803	-	-	-	67,803
	<u>\$ 2,010,172</u>	<u>2,078,351</u>	<u>1,232,588</u>	<u>153,456</u>	<u>304,162</u>	<u>388,145</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789	849,553	705,514	144,01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1,094	211,094	211,09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50,000	666,031	53,281	97,351	260,243	255,15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567,399	600,000	-	-	-	600,000
	<u>\$ 2,229,282</u>	<u>2,326,678</u>	<u>969,889</u>	<u>241,370</u>	<u>260,243</u>	<u>1,726,20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526	29.760	491,8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615	29.760	464,702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969	32.21	482,2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181	32.25	650,83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本期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56千元及(4,326)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920千元及(6,190)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06年度	105年度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14,713)	(12,042)
	減少百分之一	\$ 14,713	12,042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衍生性金融資產	\$ 186	-	186	-	18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7,968	67,803	-	-	67,803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衍生性金融資產	\$ 296	-	296	-	296
衍生性金融負債	\$ 9,480	-	9,480	-	9,48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567,399	633,000	-	-	633,00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並僅投資信用評等優良之上市櫃股票，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2,501,908	2,703,6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66,220)</u>	<u>(392,926)</u>
淨負債	<u>\$ 2,035,688</u>	<u>2,310,772</u>
權益總額	<u>\$ 3,291,932</u>	<u>2,442,588</u>
負債資本比率	<u>61.84%</u>	<u>94.60%</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當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所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伊藤忠商業株事會社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513	58
合併公司之董事	756	6,552
	<u>\$ 8,269</u>	<u>6,610</u>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款分別為66千元及537千元。

2.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之董事	\$ 4,931	-

3.租金收入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4,572	4,754

4.其他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因關係人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費用為3,09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款項產生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計1,586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代關係人墊付費用而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分別為13千元及227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506	15,388
退職後福利	253	246
	<u>\$ 17,759</u>	<u>15,63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820,720	924,815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166,538	33,764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735,352	955,883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質權設定	-	100,000
		<u>\$ 1,722,610</u>	<u>2,014,46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八)及六(十)之說明外，其餘說明如下：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27,048千元及83,794千元。
-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美金1,280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89,280千元及96,750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為新台幣500,000千元，本公司一併負有新台幣300,000千元連帶保證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7,450	77,890	255,340	137,977	67,865	205,842
勞健保費用	16,398	6,184	22,582	13,793	6,139	19,932
退休金費用	6,370	2,519	8,889	6,021	2,681	8,7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05	3,189	11,094	5,987	3,205	9,192
折舊費用	161,236	12,507	173,743	148,950	9,614	158,56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255	28,255	28,255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572,589	858,883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5,800	23,808	23,808	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75,972	113,95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00	23,808	23,808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75,972	113,95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29,760	29,76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75,972	113,959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596	18,280	9,14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28,887	43,330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947	13,710	13,71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222	27,333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3：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572,589	96,750	89,280	77,376	-	3.13 %	1,431,472	Y	N	N
0	本公司	天弘化學	持有83.6%股權之子公司	572,589	100,000	100,000	100,000	-	3.50 %	1,431,472	Y	N	N
0	本公司	恆誼化工	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572,589	300,000	300,000	295,000	-	10.48 %	1,431,472	Y	N	N

註1：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持比率	出資 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恆誼化工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3	52,252	5.00 %	-	5.00 %	5.00 %	

註：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36,936	月結90天	9 %
0	本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4,323	月結90天	2 %
0	本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7,441	月結90天	1 %
0	本公司	CORMAX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89,589	月結90天	2 %
0	本公司	CORMAX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645	月結90天	1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277,708	277,708	8,871	100 %	379,862	31,367	31,367	-
本公司	恆誼化工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823,694	823,694	31,913	80.18 %	1,216,755	178,275	149,309	-
本公司	天弘化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44,591	444,591	25,080	83.60 %	567,188	41,870	31,539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41,745	17,395	17,395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USD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38,775 (USD1,150)	-	38,775 (USD1,150)	6,387	100.00%	6,387 (USD210)	91,110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註1)	81,240 (USD2,470)	-	81,240 (USD2,470)	12,721	100.00%	12,721 (USD418)	144,435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85,654 (USD6,28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註2)	124,097 (USD4,200)	-	124,097 (USD4,200)	(4,669)	88.06 %	(3,292) (USD(108))	41,745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USD1,350)	天弘化學投資大陸公司	43,947 (USD1,350)	-	43,947 (USD1,350)	(1,891)	100 %	(1,581)	32,14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88,059 (USD 9,170)	502,372 (USD 15,800)	1,717,766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17,242千元(USD530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臺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所得稅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106年度						合計
	氧化觸媒 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其他	內部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40,822	718,300	1,857,152	762,964	901,585	-	4,980,823
部門間收入	96,058	887	4,414	-	576,004	(677,363)	-
部門收入	<u>\$ 836,880</u>	<u>719,187</u>	<u>1,861,566</u>	<u>762,964</u>	<u>1,477,589</u>	<u>(677,363)</u>	<u>4,980,823</u>
部門損益							<u>\$ 749,966</u>

	105年度						合計
	氧化觸媒 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其他	內部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4,326	642,091	1,208,612	865,806	742,846	-	3,993,681
部門間收入	42,441	510	-	-	514,753	(557,704)	-
部門收入	<u>\$ 576,767</u>	<u>642,601</u>	<u>1,208,612</u>	<u>865,806</u>	<u>1,257,599</u>	<u>(557,704)</u>	<u>3,993,681</u>
部門損益							<u>\$ 346,46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氧化觸媒	\$ 740,822	534,326
特用化學材料	718,300	642,091
動力電池材料	1,857,152	1,208,612
化學肥料	762,964	865,806
其他	<u>901,585</u>	<u>742,846</u>
	<u>\$ 4,980,823</u>	<u>3,993,681</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台灣	\$ 4,139,333	3,351,237
中國	782,440	605,979
泰國	<u>59,050</u>	<u>36,465</u>
	<u>\$ 4,980,823</u>	<u>3,993,681</u>

2.非流動資產(註)：

<u>地 區</u>	<u>106.12.31</u>	<u>105.12.31</u>
台灣	\$ 2,802,830	2,671,142
中國	197,493	235,588
泰國	<u>28,701</u>	<u>30,152</u>
	<u>\$ 3,029,024</u>	<u>2,936,882</u>

註：係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等。

(四)主要客戶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動力電池材料之收入金額中，分別有824,970千元及766,619千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255

號

會員姓名：(1) 游萬淵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六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757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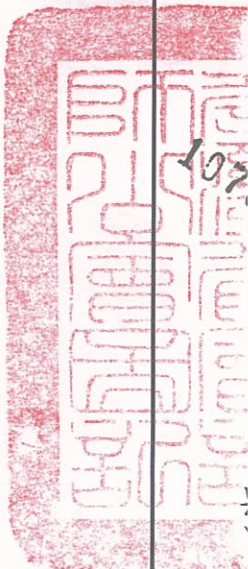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七三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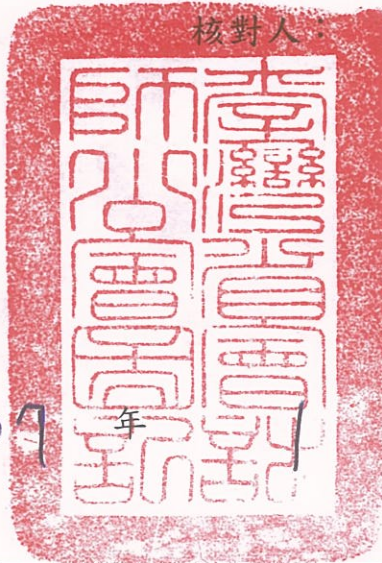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游萬淵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18 日